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  
病人入院須知

本文內容涉及病人的權利和義務，請詳細閱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負責管理醫管局醫院的法定機構，下文所述的「醫管局醫院」乃指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其員工。

## 1. 入院前準備

- a. 請帶備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住址資料文件。
- b. 如病人持有私家檢查或化驗報告及私家藥物等，請帶備入院，以供醫護人員參考。
- c. 請帶備拖鞋、面巾、牙刷、牙膏、視液、廁紙等個人日用品及可供床頭櫃用的小型掛鎖。
- d. 請盡量不要攜帶貴重物品及任何鋒利、危險或易燃物品進入醫院。個人財物不論因任何原因遺失或損毀，醫管局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2. 入院手續

- a. 入院登記處及辦公時間
  - i) 請出示以下文件辦理入院手續:
    - ◆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旅遊證件 / 出生證明書(適用於十一歲以下兒童)正本; 及
    - ◆ 住址資料文件(例如電費單、電話費用月結單)，住址資料文件的有效期為六個月內。
  - ii) 已預約入院人士請注意：如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將不獲辦理入院手續。
  - iii) 急症室入院人士請注意：如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均以非香港居民收費並須於入院當日繳交按金。如出院當日仍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文件，須繳付全費。
  - iv) 請到下列地點辦理入院登記手續:
    - ◆ **急診及入院登記處**  
地點: 住院主樓暨創傷中心(新大樓)地下  
辦公時間: 全日
    - ◆ **入院登記處**  
地點: 舊座 地下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b. 特別情況
  - ◆ 十八歲以下或語言溝通上有困難的病人，請由監護人或十八歲以上親友陪同入院。
  - ◆ 凡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約入院登記服務將會暫停，本院將個別通知病人新的入院日期及安排。

## 3. 住院病房安排

為更有效運用病床及資源，盡快安排病人入院接受治療，醫院部分病房為男女混合病房，但院方絕對會尊重病人私隱。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與醫護人員聯絡。

#### 4. 住院守則

- a. 請參閱夾附的「病人約章」，以了解病人的權利及責任。
- b. 本院員工概不收受任何禮物或賞錢，敬請合作。
- c. 病人入院後須配帶「身分資料手帶」，以便醫護人員執行醫護治療及程序時核實身分。如有損壞或遺失，請盡快通知病房職員補發。
- d. 如欲離開病房，請先通知醫護人員。如有病人無故失蹤而未能尋獲，院方會報警要求警方協助尋找病人，以確保病人安全。
- e. 使用流動電話: 請遵照醫院規定，於設有大量高度敏感醫療儀器的高危地點關掉流動電話，以免干擾醫療儀器。
- f. 電源插座: 切勿在未經院方批准下把個人電器用品或儀器接駁到醫院電源。如有需要，可以使用便利店及小賣部提供的手提電話收費充電服務。
- g. 使用濕紙巾: 切勿將濕紙巾丟進坐廁內，造成渠道淤塞，嚴重影響醫院運作。
- h. 根據醫管局附例，任何人士不得在本醫院內吸煙或使用無罩式的燈火。違者可被檢控。
- i. 根據醫管局附例，任何人士不得在本醫院內使用可能令他人厭惡或煩擾的言語或作出不雅或影響秩序的行為。違者可被檢控。
- j. 根據醫管局附例，任何人士不得在本醫院內，未經院方職員同意下，拍攝照片、影片或錄像影片，把醫院病房勾畫出來。違者可被檢控。

#### 5. 住院膳食

- a. 如病人有下列情況，請盡早通知病房職員，以作安排：
  - ◆ 需要較少或較多餐膳分量，或不需要任何一餐或全部餐膳；或
  - ◆ 對某些食物有敏感；或
  - ◆ 因宗教原因需要特別膳食，例如清真餐或素食。
- b. 私家食物: 病人住院期間，醫院會為其提供足夠及合適的膳食。此外，病人留院期間很多時亦須遵守特別飲食規定及限制；另外不當食物處理可能會造成食物衛生問題，因此醫院不鼓勵訪客攜帶需處理或儲存的食物探訪病人，也不會提供食物儲存、翻熱及冷藏服務。如有疑問，可向病房職員查詢。

#### 6. 檢查及治療

病人住院期間，或須簽署同意書接受醫院認為合適或必要的檢查、檢驗及治療。另外，實習醫生、醫學生及護士學生可能會在資深醫護人員督導下觀察或檢查病人。

#### 7. 病人安全

- a. 病人住院期間請病人及家屬盡量與本院職員合作，配合病人的治療及檢驗程序，以確保病人安全及及早痊癒。
- b. 感染控制: 有傳染性風險的病人需要在有隔離設施的病房留醫，以減低交叉感染。另外，為了保護自己及維護公眾健康，請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例如有呼吸道感染徵狀時請戴上外科口罩；在進食前、服藥前及如廁後需要潔手。此外，醫護人員亦須在護理病人前後潔手。如你察覺醫護人員在照顧你前後未有潔手，可以作出溫馨提示。
- c. 私家藥物: 病人若需服用私家藥物請攜帶入院並於入院時知會醫護人員。病人住院期間，未經醫護人員許可，切勿擅自提供私家藥物給病人服用。

- d. **藥物資料:** 如病人對藥物處方有任何疑問，請向醫護人員或藥房查詢。
- e. **食物營養:** 醫護人員可能會為病人進行營養評估(例如面談、量度身高體重等)。進食時有鯁喉風險的病人，應根據醫院建議的餐類和流質稀稠度進食。如病人或家屬有任何疑問，可向醫護人員查詢。
- f. **皮膚及傷口護理:** 假如身上有任何傷口，請於入院後即時告知醫護人員。如傷口在住院期間出現不尋常的情況(如紅腫增加、痛、熱或有分泌物)，請立即通知醫護人員。
- g. **預防跌倒:** 為保障病人安全及預防跌倒，如訪客探訪病人時曾拉低床欄，請於離開時或探訪完畢後還原床欄原有位置。
- h. **事故管理:** 醫院管理局和醫院設有既定的機制和指引，要求員工以透明、開放的方式呈報醫療事故，確保病人安全。

## 8. **探訪須知**

- a. 病人若不希望透露所在的病房及病床編號，可向病房職員提出。
- b. 普通病房每名病人每次只可以有兩名訪客，為保障兒童健康，十二歲以下兒童不可探病。醫護工作進行期間，請遵從醫護人員指導暫離病房。
- c. 探病時間會因應醫院管理局感染控制應變級別作出更改，請致電詢問處 3505 2415 查詢有關詳情。
- d. 隔離病房禁止訪客探訪。病人親友可致電 3505 3158 預約使用本院電話視像探病服務。

## 9. **病人的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

- a. 使用醫管局服務的病人在入院時及留院期間，請避免攜帶個人物品或貴重財物。
- b. 病人在其留院期間須負責管好其一切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且不論該等財物由病人自行保管或由院方暫時保管，病人均會承擔所有風險。病人同意如有遺失或損壞，不論成因，醫管局及院方皆毋須承擔責任。在病人離院（出院或其他情況）時，該等財物須馬上由病人或其親近人士／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全部帶走或領回。
- c. 如果病人托院方暫時保管其現金，基於安全原因，院方或會將該筆現金存入醫管局名下的銀行戶口。於病人離院時，相同金額的款項（不含利息）將會如數歸還病人或其親近人士／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病人同意一切於該銀行戶口所產生之利息一概歸醫管局所有。
- d. 病人同意，一切由病人遺留在醫管局醫院範圍內的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包括由院方暫時保管的財物），若於病人離院後三個月內未被領回，將被視作已被病人棄置，病人不得異議。此後，院方有權隨時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該等財物，一切收益（如有的話），將由院方全權保留及使用。此外，病人同意，如果該等財物是會腐壞、有毒、有攻擊性或會令人厭惡的物品，院方有權隨時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將之清理而毋須知會病人或其親近人士／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如有遺失或損壞，院方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0. **轉院**

- a. 本院為急症醫院，為新界東居民提供急症醫療服務。如你在本院留醫期間病情已脫離急症階段，你可能會被轉送到新界東醫院聯網其他醫院（例如沙田醫院、大埔醫院）繼續治療。
- b. 以上安排不僅讓你可於一個較合適的環境下休養，同時亦可令本院騰空病床，讓需要急症治療的病人盡快得到診治。

## 11. 出院手續

### a. 住院收費

#### 普通及日間病房收費

符合資格人士 (本港居民及可出示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由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開始: 首日入院費 \$ 75 另加每日\$120
非符合資格人士 (非本港居民)	由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開始: 普通病房: 每日 \$ 5,100 深切治療病房: 每日 \$ 24,400 加護病房: 每日 \$ 13,650 嬰兒護理室: 每日 \$ 1,340 (病人必須於入院前繳交按金\$51,000) 未經確認預約分娩服務或沒有接受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產前檢查之人士 (包括三日兩夜普通病房分娩住院服務) 收費\$90,000
政府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	由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開始: 每日 \$ 68
醫管局職員	免費
領取綜援人士	免費
十二歲以下兒童 (本港居民)	半費

### b. 繳費

#### 繳費處

地點: 住院主樓暨創傷中心一樓 (電話: 3505 2420)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九時正

星期六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九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如非繳費處服務時間繳款, 閣下可使用以下付款方式:

1. 利用設置於醫院內 24 小時服務的「一站式電子服務站」以電子方式進行自助付款; 或
2. 下載醫院管理局手機應用程式「HA GO」, 然後使用「Pay HA」繳費; 或
3. 請到急症診及入院登記處付款(提供有限度服務)

地點: 住院主樓暨創傷中心地下

### c. 經濟困難及支援

如有經濟困難或需要其他福利支援, 請聯絡本院醫務社工

辦公室: 舊座 二樓

電話: 3505 2400

## 12. 其他須知

### a. 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更新

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病人通知書」。

如日後病人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 請攜同有關證明文件親臨下列地點更新病人記錄

- ◆ 病人住院期間, 可以到醫院入院處;

- ◆ 病人出院時，可以到醫院會計部；
- ◆ 門診病人，可以到門診登記處。

#### b. 病人資料申請

申請病人資料例如醫療紀錄副本、醫事報告、臨床資料、醫生證明書及 借閱 X 光片，可經以下途徑查詢：

1. 威爾斯親王醫院網站 [www.ha.org.hk/pwh](http://www.ha.org.hk/pwh)
2. 威爾斯親王醫院熱線電話：3505 3555 按“1”廣東話或“2”英語或“3”普通話 -> 按“6”到索取病人資料
3. 醫療紀錄處
  - ◆ 查詢電話：(852)3505 2416 或 傳真：(852)3505 4528
  - ◆ 地址：新界沙田銀城街三十至三十二號威爾斯親王醫院 舊座二樓 醫療紀錄處。

#### c. 讚賞及意見反映

如對本院服務有任何讚賞、意見或投訴，可填寫存放在本院意見箱外的「服務意見書」，或聯絡病人聯絡主任辦公室

辦公室：舊座二樓 43066A 室

電話：3505 2433 傳真：3505 4696 電郵：[pwh\\_enquiry@ha.org.hk](mailto:pwh_enquiry@ha.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休息

#### d. 本院設施

##### 復康店

- ◆ 復康店設於住院主樓暨創傷中心地下，為病人提供非牟利及方便的復康用品售賣服務，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5 3495.

##### 訪客停車場

醫院宿舍設有時租訪客停車場，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時至翌日早上八時

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下週一早上八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

- ◆ 上述時間以外，可使用設在舊座二樓平台的 24 小時時租訪客停車場。
- ◆ 任何車輛非法停泊在醫院範圍內均會被扣押。扣押費為\$320，另加存放費每日\$320。

#### e. 其他資料

- ◆ 醫院來電：所有由本院撥出的電話，其來電顯示號碼均為 3505 6000，請留意接聽。
- ◆ 有關本院各項服務及設施的資料，請瀏覽威爾斯親王醫院網頁：  
[www.ha.org.hk/pwh](http://www.ha.org.hk/pwh)
- ◆ 如欲取得更多疾病資訊、自理貼士、一般手術與檢查程序前的準備及有關社區資源，可瀏覽醫院管理局智友站網頁：<http://www21.ha.org.hk/smartpatient>

# 責任

## 應向醫療護理人員

詳盡地提供你的健康狀況、過往曾患的疾病、敏感症及其他有關詳情。



不應要求醫療護理人員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收據或病假證明書。



不應隨便浪費醫療資源。



應遵從醫生提出並經你同意的治療程序，及有關指示。



為顧及其他病人及醫院職員的權利，應遵守醫院所訂定的規則。



應準時應診，如不能依期赴診，應盡早通知有關醫院或診所。



如有查詢，請聯絡以下醫院病人聯絡主任辦公室：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電話：2689 2168

電郵：ahntph\_pro@ha.org.hk

白普理寧養中心

電話：2636 7504

電郵：bbh\_enquiry@ha.org.hk

北區醫院

電話：2683 7921

電郵：ndh\_pro@ha.org.hk

威爾斯親王醫院

電話：3505 2433

電郵：pwh\_enquiry@ha.org.hk

沙田慈氏護養院

電話：2636 7504

電郵：sch\_enquiry@ha.org.hk

沙田醫院

電話：2636 7504

電郵：sh\_enquiry@ha.org.hk

大埔醫院

電話：2607 6313

電郵：ahntph\_pro@ha.org.hk

你亦可選擇聯絡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

電話：2300 7125

電郵：haho\_cm@ha.org.hk

# 病人約章



新界東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EAST CLUSTER



**病人約章的目的**，是向市民解釋使用公立醫院服務時應有的權利及責任。了解自己的權利與責任，對於你和醫療護理人員的關係，相得益彰。

病人約章列出社區與醫院如何藉著積極及開明的夥伴關係，促進醫療護理的成效。

## 權利

### 醫治權



**有權得到符合現時認可標準的醫療服務。**

認可標準的醫療服務，是以目前醫療專業團體所採納的標準為根據。

### 知悉權

**有權知道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資料及收費。**

你可以在醫院內取得有關各項資料。



**有權清楚知道你的病情、診斷、病情發展、治療計劃，包括常見的問題及其他可行的療法。**

你有權知道任何可能會影響你的醫治決定的資料。



**有權知道處方藥物的名稱，以及藥物在你的情況下會發揮的正常作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

由一九九四年開始，各公立醫院已全面推行藥物標籤制度，使你可以獲得處方藥物的資料。



**有權獲知有關你的病情及治療方面的資料。**



這個權利是讓你能夠參與和你的治療有關的決定，與方便日後的治療及康復。

醫院會按照本身工作程序而提供醫療報告。

### 決定權

**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藥物、檢驗或療法，並獲知所作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

你的意願將會受到尊重。但是，你亦應清楚瞭解拒絕治療後所構成的危險或損害。



**有權徵詢其他醫生的意見。**

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你是由一組臨床醫生照料，可以得到超過一位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意見。但如果你覺得需要尋求私家醫生意見，是有權在公立醫院體制外自行徵詢該意見。



**有權選擇是否參與醫學研究計劃。**

醫院方面，必須事先取得你的書面同意才會請你參與公立醫院所進行的醫學研究計劃。院方亦須事前向你清楚解釋研究計劃各方面的詳情。



### 私隱權

**有權就個人的私隱權、尊嚴、宗教信仰及文化信念獲得尊重。**

你的個人信仰及意願，在不損害其他病人或醫療護理人員權利的情況下，是會獲得尊重的。由於過去不同因素，各間醫院的設備及環境都不相同，但各醫院會盡量保障病人獲得最低限度的私隱權。



**有權得到院方將你的病情資料保密。**

在正常的情况下，有關你的病情資料，在未經你的同意下，院方不會向他人透露。



### 申訴權

**有權向醫院管理局提出申訴，並得到迅速及公允的處理。**

每間醫院或診所均設有病人聯絡主任，處理你以口頭或書面作出的正式投訴，並由適當的人員進行調查和跟進。醫院方面會在合理的時間內，就你的投訴，作出答覆，並說明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